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蔡素秋

相 對 人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3萬6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4年度司執字第5372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1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或因其他原因而訴訟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核發民國88年2月2日新院鑫執禹四六六字第442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5372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：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在案。然聲請人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主張相對人持有執行名義已罹於本票債權3年時效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31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：本案訴訟）。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請准於聲請人供擔保後，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- 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本案訴訟民事卷宗核閱無訛，故聲請人聲請在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

01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惟按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
03 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預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
04 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
05 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
06 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
07 為依據，最高法院著有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判可資參
08 照。經查：

09 (一)、相對人持本院核發民國88年2月2日新院鑫執禹四六六字第44
10 2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之內容
11 為：聲請人即債務人應連帶給付相對人即債權人278萬6,517
12 元；而相對人聲請執行之標的即聲請人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
13 公司新竹武昌街郵局存款已足額扣押，及聲請人所有新竹市
14 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房地，已經本院囑託查封在案等情，
15 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案件案卷核閱無訛。又本件聲
16 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業經准許，已如前述，則
17 因系爭執行程序之停止，相對人顯受有聲請人積欠其278萬
18 6,517元債務無法藉由拍賣已查封之房地及扣押存款即時取
19 償之損害。

20 (二)、是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時間，須俟本案訴訟判決
21 確定為止，而本案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50萬元，屬得上
22 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
23 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
24 月、1年6月，估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延宕受償之期間為6
25 年，並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
26 損失為83萬6,000元（計算式：278萬6,517×5%×6≐83萬6,0
27 00元），爰酌定本件聲請人應供擔保金額為83萬6,000元，
28 得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29 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3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佳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04 書 記 官 黃伊婕